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有關
增持一家增值服務公司股權**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代價為30億港元。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40%及3.5%權益，而餘下5.5%權益目前由劉先生持有，擬分配予對目標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1%及23.5%權益，而餘下5.5%權益將繼續由劉先生如上述情況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代價為30億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劉先生及黃先生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即於收購協議日期由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5%及3.5%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代價」)為30億港元(其中24.75億港元應付予劉先生及5.25億港元應付予黃先生)，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即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256.30億元(相當於約317.20億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收購協議所述之重大不利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
- (b) 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c) 各賣方已遵從收購協議項下對其施加而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從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可全權酌情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

收購協議項下之買賣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40%及3.5%權益，而餘下5.5%權益目前由劉先生持有，擬分配予對目標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1%及23.5%權益，而餘下5.5%權益將繼續由劉先生如上述情況持有。

認沽期權承諾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於發生下列事件後向買方(或其指定實體)購買認沽股份(或買方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部分認沽股份)：

- (a) 買方董事會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買方股東已議決促使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買方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及
- (b) (i)上市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日期」)進行；或(ii)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於發生上述事件後，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上述事件最後發生時間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可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行使。於向該等賣方發出有關通知日期(或買方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該等賣方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代價33.6億港元(或倘買方並無行使100%認沽股份涉及之認沽期權，則其相應部分)，以購買該等認沽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暖居、新能源、配售電以及充電站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通過科技賦能與大數據驅動，提供家居全場景相關產品的銷售與服務、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格私域運營、智慧城市綜合管理及低碳數字孿生科技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增值服務分部)	2,321.1	1,594.3
除稅前溢利(目標集團)	448.5	347.2
佔本集團增值服務分部除稅前溢利之比例	19.3%	21.8%
除稅後溢利(目標集團)	364.0	259.2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值服務是本集團挖掘用戶價值潛力，提升企業品牌優勢及服務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有關服務已成為本集團增長的重要發展路徑。經過七年發展，增值服務業務取得了可喜的成績，而目標集團是本集團增值服務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發揮著有效地驅動作用。七年來，目標集團建立並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完善的制度體系、創新性的商業模型和系統技術壁壘，推出了GaaS(Grid as a Service—網格即服務)的3X3X3商業模型，線下服務結合

線上平台技術，渠道直銷結合社群裂變分銷，產品組合從傳統產品發展到家居全生態產品的研發、選品、供應鏈整合。同時，通過集成智慧家居、物聯感知和數字孿生技術衍生的城市樓宇、園區等場景，提供家居能源管理和碳普惠應用服務。自成立之日起，目標集團一直是本集團增值服務板塊孵化、賦能與科技創新的核心平台。通過增持目標公司股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對該公司的控股權與收益，從而不斷最大化本集團在圍繞客戶價值挖掘和創造方面的盈利空間。至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方面，董事認為本公司增加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符合其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劉先生及黃先生亦為收購協議之賣方，彼等均已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亦因彼等與劉先生之關係而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目前擬定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勇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沽股份」	指	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之相應股份

「有關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賣方」	指	劉先生及黃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i)目標公司或其可能作為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加入之控股公司，或(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一個情況下將成為上市之工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及熊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